103 學年以前入學者適用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定

- 一、碩士班之課程,區分為五大學群(領域):經史學、哲學、文學、語言文字、 教學/應用。
- 二、碩士生入學時,須就其未來研究之方向,選擇一主修學群。其在學期間之學習活動,以該學群為中心。
- 三、本系各學術分組決定各學群碩士生應修之相關科目十六學分,碩士生依其學 群修習。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。
- 四、碩士生依其學群,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。
- 五、碩士生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,於碩二下學期或以後之學期,經指導教授書面 同意,提出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」。該計畫內容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:研 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。
- 六、本系在每年四月或十月(暑期班在八月),舉行「碩士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 審查」。碩士生須依規定時間事前提出研究計畫,以便安排審查。
- 七、審查委員評分項目,分為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修正後再審查與不通過,通過 者於計畫通過後滿六個月(暑期班在隔年七月),始能提出論文,申請論文 口試;不通過者須間隔三個月後再提送審。修正後再審查與不通過再送審, 學生均需負擔相關費用。
- 八、論文計畫審查後,若擬修改論文主題,則須提出新的論文計畫,請原審查通 過時之審查委員及指導老師審查同意簽名後,提出論文主題修改申請,送請 系主任核定之,修改以二次為限。如送交本系申請論文口試之論文主題,不 符合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主題或修改後主題時,則不予受理。
- 九、碩士生在提出口試時,須符合下述之條件:
 - 1. 修畢學群規定之相關科目及所需學分。
 - 2. 檢附「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」。
 - 3. 在學期間參加本系之「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」至少二次,經本系在其學 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。
 - 4. 在學期間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、學術研討會(前項之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除外)合計八次,經本系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。(進修班碩士生可免此項規定)
 - 在學期間須在學術會議或學術刊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。或雖未刊登而取得上述期刊編審會通過同意刊載之證明。該論文須送系存查。
 - 6. 檢附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」一份。
- 十、本規定未盡事項,悉依本系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